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起至 05 月 14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柯嘉換（三）陳軒樟（四）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林威遠（七）陳聿琦（八）周宥棋
（九）黃素月（十）柯承翰（十一）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代理主席）。

紀錄：周妙欣。

05 月 06 日（星期一）：第一次會：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柯主席嘉換：

曾代理鄉長、主任秘書、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要審議 107 年度總決算及公所、代表會提案，請代表踴躍出席發言，善盡我們代表的職責，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議議程。

陳秘書福祥：

05月03日（星期五）：報到、預備會議。

05月04日（星期六）：例假日。

05月05日（星期日）：例假日。

05月06日（星期一）：第一次會：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05月07日（星期二）：第二次會：綜合質詢。

05月08日（星期三）：第三次會：綜合質詢。

05月09日（星期四）：第四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05月10日（星期五）：第五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05月11日（星期六）：例假日。

05月12日（星期日）：例假日。

05月13日（星期一）：第六次會：下鄉考察。

05月14日（星期二）：第七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散會。

柯主席嘉換：

剛剛陳秘書報告的議程，各位是否有意見？若無現在進行今天議程，請曾代理鄉長作施政報告。

曾代理鄉長金來：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在此本人代理鄉長做公所施政報告：

民政課方面：

第 1 項：本鄉第一公墓孝恩堂(第三納骨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農曆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舉辦啟用普

渡祭祀法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開放民眾申請登記啟用。

第 2 項：本鄉第一公墓靈堂新建工程乙案，案經公開上網招標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決標，雙方已簽訂契約，由得標廠商清圖

中確認完成後。本所 108 年 5 月 2 日收到廠商函申報開工，

並同意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限：自開工次

日起 240 日曆天。

社政課方面：

第 1 項：108 年 1 月 27 日中午(星期日)，於本鄉福安宮香客大樓舉辦

「歲末溫馨關懷弱勢家庭」餐會，借由餐會活動讓弱勢家庭於春節(除夕)前有美味、祥和、溫馨團聚。

第 2 項：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於新市鎮公園舉辦「本鄉 108 年金豬報喜慶元宵活動」，參與民眾贈送燈籠、猜燈謎、摸彩贈獎品暨節目表演等，與鄉民共渡元宵節歡樂晚會。

第 3 項：補助本鄉 107 學年度下學期各校國小學童書籍費，補助每人 500 元，共 1,834 人，核發經費 91 萬 7,000 元整。

第 4 項：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本鄉老人文康中心一樓舉辦 108 年樂齡中心開學典禮，為活躍本鄉銀髮族及樂齡老化政策，將提供長輩有一個「活到老，學到老」學習課程的環境場所，以增進人際關係、互相情感交流。

行政課方面：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農曆正月初七)，於本所 1 樓大廳舉辦「農曆春節新春團拜」活動，邀請本鄉內各機關、學校、代表、村長、社區、人民團體等參與，摸彩贈獎品。

柯主席嘉換：

各位對鄉長施政報告是否了解？接下來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請各課室課長報告。

柯民政課長志忠：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除書面資料外有 3 補充：

1. 本鄉第一公墓孝恩堂(第三納骨堂)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開放民眾申請登記啟用，民眾申請很踴躍，到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360 位申辦，在此謝謝各位代表協助宣傳與支持。
2. 第一公墓靈堂新建工程，規劃靈堂共有 5 間，1 間大的，4 間小的，左右各 2 間，長約 14 米寬約 5 米，中間大的長約 14 米寬約 8 米，前面騎樓有 5 米，靈堂坐西向東跟土地公同向，南邊女廁有 4 間，男廁 1 間加 2 個小便斗，還有殘障廁所，西側及南廁規劃有涼亭供民眾休憩用。
3. 108 年生活扶助金依往例預計 7 月發放，目前規劃中。

以上民政課報告，感謝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支持。

陳財政課長奕樺：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除參閱書面資料外我補充 3 點：

1. 107 年度決算已編列完成，歲入收入的部分較預算增加 13,028,201 元，歲計餘絀有 30,188,762 元，提請大會審議。
2. 今年所得稅 5 月 1 日起開徵，依往例財政課中午不打烊，照收件，5 月 31 日到晚上 7 點。
3. 今年財政部調高 4 大扣除額：薪資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殘障扣除額、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額。

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以上財政課報告，謝謝。

黃建設課長文騰：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外，我做 1 點補充：

年度建議工程已陸續會勘、測量，各位代表如有建議案，請早日提出，以利設計規劃，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紀農業課長柵佑：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外補充 3 點：

1. 第 1 期休耕轉作，申報轉作的有 72 戶，面積 14.15 公頃，休耕的有 14 戶，面積有 4.67 公頃，都已勘查完畢，有 8 筆不合格已寄通知來受理複查。
2. 即日起到 5 月 31 日，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會有普查員到農戶訪查，本鄉有 22 戶抽樣普查。
3. 7 月 5 日在大樓旁停車場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晶片植入服務，屆時會發函給各村辦公處及在網站公開訊息，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社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外我再補充 3 點：

1. 老人文康中心增建工程已經在 4 月份完成縣府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目前正積極申請建築執照中，這過程預計 1-2 個月之間，建築執照一下來就可開工，老人文康中心增建工程設計是將來可供日照使用，

完成後衛生局會媒合護理單位成立日照中心。

2. 今年度模範母親表揚 5 月 11 日在本所四樓禮堂，10 點 15 分開始，在此邀請各位代表參加。
3. 本鄉鄉運 5 月 26 日在伸港國中舉行，8 點 30 分開幕，邀請各位代表參加，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楊行政課長志偉：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

行政課主要業務有為民服務措施、庶務管理、公文處理、檔案管理、勞健保及綜合業務，請代表多多指教。

郭人事主任子丞：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王主計主任榮輝：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林政風室主任世恒：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曾幼兒園園長翠銀：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我再補充 1 點：

108 年度新生入學 5 月 6 日及 5 月 8 日報名登記，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5 月 11 日在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楊清潔隊長定欽：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陳圖書館館長澄潔：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我補充 1 點：

第 13 屆國中小聯合美展，5 月 11 日星期二 9 點 30 分在本館四樓展覽

室舉行茶會，在此邀請各位代表參加。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今天的施政及工作報告大家有何意見，如果沒有，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05 月 08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綜合質

柯主席嘉換

曾代理鄉長、主任秘書、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綜合質詢，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針對焚化爐問題，有來蚵寮開說明會，有些民眾非常反對，線西鄉有出席，伸港鄉都沒有人表示意見，在管轄範圍內我們伸港土地佔 65%，要不要讓他建還是有一點影響力的，針對民眾反映伸港都沒有人發聲，我知道這是中央政策，非執行不可，處理廢棄物也是一定要做，但請鄉長提出防範措施對民眾解釋以不危及民眾健康為原則。

楊清潔隊隊長定欽：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當天我也有去，場面非常混亂，公所立場與代表都有共同意識，蚵寮只是說明會，環保署開會別的鄉鎮沒去，反而伸港有與會，我們有向委員提出我們的心聲，公所一定會與鄉民站在一起為民眾把關。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在此首先歡迎代理鄉長臨危受命，來支援鄉政，在此我有有幾點請教？

1. 很多鄉民在問曾代理鄉長是到任期結束？還是曾鄉長回來就歸建？
2. 公共設施的損害，我們一定要反映，有立即危險的，拜託曾代理鄉長以開口契約要立即修復。重大工程我會同年度建議案彙整送建設課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3. 請教清潔隊長，我之前有提案希望一年噴藥有二次以上，彰化縣 26 鄉鎮伸港目前已有 37000 多人、一萬多戶，建物及用物增多，蚊蟲也會孳生，造成傳染病，如果能允許一年 2 次做消毒，更能防治請研議後再回答我。

楊清潔隊隊長定欽：

清潔隊規劃因四~五月下雨，行程有延誤。五月底~六月初進行登革熱噴藥，因這藥有抗藥性，預計三個月後會再噴藥，預計今天要去學校噴藥，因為學校蚊蟲多，也因下雨所以下週會去噴藥，對於代表建議的我們會配合，謝謝！

姚代表見興：

感謝隊長，因學校、公共場合、公園這是衛生條件問題，一切拜託你。

曾代理鄉長金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我被派在交付任務後第二天就來報到。有 2 點向各位代表報告：

1. 事出突然，上級交辦事項及來公所目的是要無縫接軌把鄉政順利推行。至於我何時歸建，要等曾鄉長何時回來復職，我就歸建。司法問題時間多長，我無法答覆，但應該是很短時間。
2. 代表建議案，我在職期間我會盡力去辦，有立即危險的會以開口契約處理，請代表多多指教。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感謝曾代理鄉長帶領鄉政，不再人心惶惶。老人會前面，對公所已建議很多，下雨會積水、跌倒。老人會表示，公所在老人會旁邊在建老人日照中心，執照要一段時間才會下來。梅雨季節積水常常讓老人跌倒，老人家也不堪跌倒，為安全起見請做緊急措施處理一下。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謝謝黃代表建議，關於這次周銘漢大哥騎機車跌倒事件，我有去了解，因棕櫚樹果子掉落碾壓到果子而跌倒。綜合觀察有三個危險因素：

1. 棕櫚樹果子掉落問題。

2. 無障礙坡道設施，防滑設施問題。

3. 地磚不平整問題。

如果要改善要等開工後一併作改善，目前先做清潔打掃工作。

黃代表素月：

有些小事不一定要經過廠商，爬坡防滑的工作，公所可以自己做。另外民眾反映圖書館北邊公園，好的東西為何要改？改很久都沒做，為何元宵節過後很久了還沒做好，聽說還在追加，要追加到那種程度？這工程何時會做好？

黃建設課長文騰：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公兒六工程應該包商一直在作。四月底完工，審計室四月來，因廠商監視器重設路線沒報公所，不同意 3 月 29 日為竣工日期，要求審查改善後才能驗收，你說的追加是縣府工程查核小組來查看，中間原本沒有排水溝，須有排水溝而追加的。

黃代表素月：

原本設計費多少？追加多少？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設計費 600 萬，追加 20 萬共計 620 萬，詳細資料結算後竣工報告後才知道多少！

黃代表素月：

發包金額多少要提供，我們只有監督，執行過程我們不干涉，每一件事要作之前告訴我們。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好的，我會提供。

姚代表見興：

針對公兒六民眾反映，我有去看，如同沒人要的地方，遊樂設施不是樹葉就是垃圾，圖書館邊的鐵圍欄也倒了，你如何讓民眾相信公所及代表有在監督？建議下鄉考察時去看看。邇後如有公共設施發包情形要告訴我們，

民眾問我們才能回答。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驗收之前施工中沒開放，民眾自己跑進去的。

姚代表見興：

驗收前工程中也是要善盡維護責任，鐵圍欄風吹倒的也要固定，人為破壞另當別論，萬一要是小孩安被壓到，責任要歸誰？安全設施一定要做好。

另外請問柏油路保固期多久？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新做三年、其他二年。

姚代表見興：

建興路柏油挖了回填後又凹下去，伸港鄉建案很多，不管是那個單位來做，任何工程在鋪 AC 之前要是事先通知，不要挖挖填填的，浪費公帑。而且地面要確實修復鋪設平整堅固。

去年我建議的伸港國中前柏油路已滿週年了，請問何時要完成？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因工程小錢少所以幾個工程包在一起做成標案，這案有要移電線桿的，建興二街也有民眾反對而取消的、中華路前面也因水管理設取消。目前電線杆已移好，正議價中約要三週至一個月，非常抱歉。

陳代表聿琦：

濱二路何時開發？有要做嗎？我希望趕快做帶動伸港鄉商圈。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濱二路改善工程，工業局是主辦，中華工程公司承包，中興顧問公司設計，公所都沒有參與，只有協調違建戶拆遷。四月十一日開會，會配合縣長時間開工典禮，這幾天中華工程公司會來公所會勘開工典禮的地方，最近就會辦開工典禮。

陳代表聿琦：

針對這種大工程工期，要有一個統一窗口，讓民眾知道何時做？

要做如何？這些活動訊息要公開在官方網站。

去年本林席提過重劃區雜草、樹枝長到影響人行道車輛視線，要去清潔維護，免得造成治安死角問題。

黃建設課課長文騰：

100 甲有常態性割草，人行道部份依代表會決議每年有二次割草，去年十一月割，今年在最近會割，100 甲人行道割草在年底看是否做成標案發包。

陳代表聿琦：

公兒四樹木植栽不當，這邊看不到對面造成治安死角，路燈都較暗，公園更暗才發生性侵案件，同樣是公園不要把錢都花在公兒六，其他公園也要照顧一下，增加明亮度及使用度及維護。

陳代表軒璋：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幼兒園在報名期間往年都會超出招生數，大家都辛苦了，也予以肯定，因為有一些特殊優惠條件可能表達沒有很清楚，被民眾誤會有特權。我相信我們公平公正的，請園長宣導方面做得更清楚一點，讓民眾了解也不會造成代表的困擾。

曾幼兒園園長翠銀：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針對幼兒園招生優先入園的規定都是依照縣府每一學年公告的新生

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我們的簡章都是依照其編制的。優先入園的規定都是照顧身心障礙或家庭有重大變故或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家庭等，為鼓勵生育增加第三胎及公所在職員工子女這些優先入園幼童都需要檢附相關規定及證明。簡章都有公告在公所網站，報到人數若超過招生人數，也會公開抽籤避免家長漏夜排隊，並沒有黑箱作業。

陳代表軒璋：

希望公開透明化不要造成誤會。

黃代表素月：

這二天有民眾去問我們代表對雙胞胎如果一個抽到、一個抽不到要怎麼辦？

曾幼兒園園長翠銀：

簡章裏有說明，雙胞胎是併籤，只抽一次，抽中就二個都可入園，若是最後一個名額時，由家長決定由那個來上課！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我們有幾位新代表，108年5月要審107年決算，請問108年預算何時編列的！

王主計室主任榮輝：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明年編列預算在今年 8 月就請各課室彙整後，約 10 月送代表會，代表會通常會在 11 月定期會審預算。

周代表宥棋：

我們新任代表沒有 108 年預算書，請提供一份給我們參考一下。

王主計室主任榮輝：

我會再補送。

周代表宥棋：

年中編明年預算，年底審，5 月審去年決算，我覺得怪怪的。

王主計室主任榮輝：

這期程的制度是依照中央的規定，地方的規定每年決算是在年度之後的四個月期間編列，4 月之後送代表會審查，如此才可以互相勾稽。

周代表宥棋：

在決算書審墊付部份，請解釋。

王主計室主任榮輝：

在此向周代表解釋一下，今年度有中央補助或有需要支應的款項來不及編在預算，因預算已在去年度編列執行了。來不及編列的，會提報代表會追加預算或明年度的預算。

墊付款是前年度預算已完成，因沒有法源依據才會用墊付款。明年度看到的只是轉正的，因去年已執行完成的案子，今年度是不會執

行的。

周代表宥棋：

請問民政課每年都有塔位費用的額度，請問這些費用做何運用？
就我了解以前是專款專用，現在如何運用？是編在鄉的預算嗎？

柯民政課課長志忠：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公所納骨堂的費用分為使用費及代辦費，使用費會納入鄉公所預算，
由公所統一使用；代辦費依自治條例規定需全部用在第一公墓的管理
維護，類似專款專用。

陳財政課課長奕樺：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

預算部分我來回答。使用費全部放在預算的場地使用收入部分，因經
費是由公所支用，所以收入部分納入場地使用費收入，納骨櫃可能跟
其他鄉鎮不一樣，其他鄉鎮可能財源不足，才會用專戶處理，我們因
財源夠所以才會全數納入公所財源。

周代表宥棋：

我們知道最近建靈堂，那是要放在公墓哪個地方，預計花多少錢
要蓋靈堂，所有前置作業做好了嗎？

柯民政課課長志忠：

第一公墓靈堂興建工程，四月完成招標，工程招標費 1960 萬元整，工期 240 天，方位裏面對土地公，是在土地公的左側，坐西向東，樓地板面積約 640 平方米左右。五月七日向縣府報開工，預計核准約一個月，廠商給我們答覆是這個月底會開工，預計明年清明節前完工。一般工程完工後會再申請使用執照，這要看縣府核准速度，何時啟用我們也不好估計。

周代表宥棋：

請教日照中心蓋在那裏？多大？前置作業做好了嗎？

王社政課課長世集：

規劃日照中心坐落在老人文康中心前面涼亭位置，一層樓，室內面積約 50 坪左右，工程經費台電補助 600 萬、配合款 360 萬，營建工程最後 832 萬標出，完工後縣府會媒合照護醫療機構來經營。

陳代表聿琦：

之前臨時會王代表有提出要增加監視器問題，結果送出去全數打槍，沒一個符合的，針對濱二路及西濱常被偷倒垃圾，一些治安問題都沒辦法解決。請鄉長在縣府跟交通隊爭取，協助我們濱二路及西濱重大路口多裝些監視器。

曾代理鄉長金來：

謝謝陳代表指教，我在縣府若需要我協助，我會努力。

陳代表聿琦：

我知道這在於交通隊願不願配合問題，有很多有力的地方人士請他們來裝設就來，我覺得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說的都沒效，沒監視器對百姓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柯主席嘉換：

請鄉長協助，先把壞的優先修理的，新的再加設。

柯民政課課長志忠：

針對陳代表建議我在此說明一下，其實監視器是一個無底洞，設置上有很多的缺點，必需要找同意裝設的住戶，還要線路的編排，分辨那條馬路算大馬路、小馬路，那條路是否有治安需求？彰化縣警察局希望由公所編列預算，由縣警局裝設，縣警局做的是網路系統，依據 102 年線西的做法，他們編 500 萬做 96 支，平均 1 支 5 萬元，後續的維護由彰化縣警局統一維護，後來發現由縣警局統一做也有缺點，因所有設置地點及研擬主導權是在縣警局，這又回歸到我們希望設置點是否符合縣警局的要求。若我們不由縣警局設置，之後公所需求會慢慢累積，維護也是很大問題。所以縣警局希望公所編列預算逐年逐案，呼應鄉民要求設置。

陳代表聿琦：

逐年增加，在公所方面要有因應措施？縣警局也比較專業，交給他們處理也對，

柯民政課課長志忠：

108 年經費在現有 200 支監視維護上，今年年初算是去年的規劃，如汴頭三塊厝那裏光裝設一組 4 支監視器及願意讓我們裝設的住戶，配置的長度廠商報價就要 14 萬元，所以經費問題也是要從長研議。

陳代表聿琦：

設置問題由縣警局勘查，至於住戶同意與否交由地方民代及村長來溝通協調，並非不能做，是要不要做的問題，今年可以的話要編列預算，因應住戶增加及需求。

柯民政課課長志忠：

謝謝陳代表，我們再從長計議。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有人還要發言？若沒有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

05月10日(星期五):第五次會: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柯主席嘉換:

曾代理鄉長、主任秘書、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綜合審查、討論提案,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1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請審議本鄉107年度總決算。

理由:本鄉107年度總決算,業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歲入決算數共計3億2,048萬2,201元,歲出決算數共計2億9,029萬3,439元,歲入歲出餘絀3,018萬8,762元,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並公布之。

柯主席嘉換：

請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王主計主任榮輝：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107年總決算在今年3月彙編完成，提請大會審議，懇請各位代表支持通過，以完成決算程序，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1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2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2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社政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伸港鄉108年金豬報喜慶元宵活動」新台幣5萬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

點第四、六款。

二、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046976

號函辦理。

三、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

辦理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請社政課長補充說明。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本所提案 2.3.4 號都是上級補助款的墊付款，社政課辦這種地方上的大型活動，民眾都很熱情參與，相比其他鄉鎮我們的經費用得節省又能夠辦得熱熱鬧鬧，在此懇請各位代表支持通過，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社政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伸
港鄉 108 年金豬報喜慶元宵活動」新台幣 8 萬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
第四、六款。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3 日中施字第 83660195
號函辦理。

三、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
辦理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
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4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社政

案 由：請同意先行墊付台電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08 年全鄉暨社區全民運動大會活動計畫」，新台幣 27 萬元，以利業務進行。

理 由：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協准益字第 0136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附上揭核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4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5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5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別：社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伸港鄉定興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及本所自籌配合款 5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理由：

一、法令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

二、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107692 號函辦理。

三、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請社政課長補充說明。

王社政課長世集：

衛生福利部對全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初評後定興社區活動中心需做耐震補強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及本所自籌配合款 5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今年趁前瞻計畫的機會做此計畫，懇請各位代表支持通過，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5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提案第一號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連署人：

類 別：民政、行政

案 由：邇來常有鄉民反應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骨灰櫃收費太高，造成公所及鄉民代表推行政務的困擾，為使鄉政順利推行，建請公所日後對於此類攸關民眾的重要政策，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儘快釐清事實，並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

宣等方式統一對外解釋，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理由：

- 一、重要政策的制定原由應讓鄉民充分了解遇有民眾誤解的重大事件，必要時更需及時澄清，建請公所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上開類似事件應儘快釐清事實，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宣方式統一對外解釋，以免公所相關人員不敢擅專，喪失解釋良機。
- 二、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空間寬敞並設有數千位平價骸櫃，且第一及第二納骨堂骨尚有許多平價骸櫃可選擇，這些等等諸多合理制定原由應條列式讓鄉民充分了解，以免錯誤流言不斷擴大，影響鄉政順利推動。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

柯民政課長志忠：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關於鄉民反映第

一公墓第三納骨堂骨灰骸櫃收費問題，造成各位代表困擾，在此向各位代表致歉，往後公所對此問題研擬方法再統一對外發言或宣告，以上報告，謝謝！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這案，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骨灰骸櫃收費問題，這是民政課份內該做的，任何政策第一時間就應對外通過報章媒體、網路文宣說明，讓民眾充分了解。

提案內理由二「平價」不是由我們來說，第三納骨堂價格實在太貴，這提案內容請陳秘書說明。

陳秘書福祥：

若各位代表同意，我建議刪除理由二「平價」二字，理由的解釋由公所來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周代表宥棋：

我覺得這案不用提出來，這本來就是民政課該做的事，我還是建議降價。

柯民政課長志忠：

感謝周代表提議，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是以大多數民眾意見的角度，包括空間使用、樣式、安全考量、電梯，民眾休息區等，價格方面也參考鄰近鄉鎮，如彰化市、和美鎮，我們不以第三納骨堂為優先，也希望第一第二納骨堂也都能滿足民眾的需求，在價格編列上從 8 千元至 18 萬元，全方位配置，讓鄉親依據經濟、方位各方面需求，做適合他們的選擇。

周代表宥棋：

本席還是堅持第三納骨堂要調整價格，還有理由二容易讓人誤解我們同意這個價格。

陳秘書福祥：

周代表的意見是把理由二刪除，由公所依權責解釋。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對於周代表所提的建議我有些地方不太認同，價格問題見人見智，物價與地價與早期也不一樣。至於民政課要對大眾解釋第三納骨堂發生的事，我認為是有必要的，價格調整問題，大眾需要再討論，新房舊房價格當然不同，可多重選擇。

陳代表軒樟：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對於第三納骨堂價格問題，有人問我 18 萬要降價嗎，請問 3 月 21 日開放登記是否 18 萬的最多人排？

柯民政課長志忠：

從 3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總共有 360 位申請，依平常一個月 35 位，如果按此推算應該是 50 位，但卻有 360 位申請，表示民眾是可以接受這價格的。一樓收費 18 萬是以永續經營的觀念去做的，一次性繳納可用 60 年，不用再繳費，我們不希望大家一窩蜂去搶第一層樓，以價格做區隔，讓民眾多重選擇。

陳代表軒樟：

你們公所當初規劃是要讓民眾多重選擇才会有價格落差問題，所以為了不造成民眾誤會，要有因應措施，不要不理不睬，任何文宣、廣告方式都可以，要讓民眾理解，平息誤會。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之所以提這案是要求公所向民眾說明，至於訂價問題可以再提案來討

論；我們代表很委屈，你們的訂價是參考別人的價錢，讓我們來審，這也要縣府審核通過才可以，所以你們要對外說明，還我們清白。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這案主要是要求公所對外充分說明訂價理由，訂價送來審查我當初就有建議價格問題，這是由公所多方比較、設計規劃、空間各方面考量，就我的例子，我的家屬最近移至第一公墓第二塔，這是我的選擇，因風水師給的建議，並不是每個鄉民都是3倍價格，一經渲染剛好又遇到鄉長發生的事，如同陳軒樟代表在農會聽農民在聊天說：「這些讓它通過的代表，在下一屆一個都不要讓他當選」，都說我們這些代表不知拿多少好處，都把我們汗名化了。

我們通過是要讓伸港鄉公所來執行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收費業務，並非通過10元變100元，所以公所有義務對所有來申請第一、第二、第三納骨堂及土葬的民眾，都要充說明，絕非以價格來區分階級。

就提案的程序正義，代表第一號案是針對要求公所對外說明收費標準及理由，我們尊重周代表意見，若有需要請提案我們再來討論。

黃代表素月：

民政課長不用一肩擔，可集思廣益，不要再拖延了，要廣為宣傳。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提案，理由二全部刪除，是否有意見？

審查意見：理由二全部刪除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柯主席嘉換：

這案請公所儘早處理解決，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05月14日(星期二):第七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柯主席嘉換:

曾代理鄉長、主任秘書、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繼續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2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2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陳聿琦、柯承翰、姚見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公所對於戶籍非本鄉轄內居民但已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者,起掘後經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塔者,依其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理由:戶籍非本鄉轄內居民但已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申請當時已收取較高費用,對於起掘後經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塔者,為求公允應准於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標準收費。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這案是亡者在往生時非本鄉居民，當時是土葬以 2 倍價錢收費，但他兒子已在伸港落戶 10 幾年，現在公所通知他們要檢骨移至納骨塔，至今他兒子總共在伸港鄉也 20 幾年了，也要以 2 倍價錢收費，我希望把他當鄉民看，對於起掘後經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塔者，為求公允應准於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標準收費。

柯民政課長志忠：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謝謝黃代表的提議，我在此補充一下：
原本起掘後移至納骨塔，鄰近的鄉鎮彰化市、和美、線西都沒有優惠，因亡者非本鄉籍，原本是要收 3 倍的，因土葬時已收過 1 次費用，依目前自治條例，減免 1 倍價格，基本上已優惠了，如果從減輕鄉親的負擔角度去看，我們再行研議。

黃代表素月：

因為往生的人也不能遷戶籍，但他兒子已在伸港 20 幾年，這種例子也沒幾件，請公所要多考慮多通融。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第 3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陳軒樟

連署人：姚見興、林威遠、陳聿琦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寶山禪寺後方〉內，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

理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寶山禪寺後方〉內，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陳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軒樟：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這案，在 100 甲內是在東北方，在運動公園內是在西南方，等於是對角線，因居民甚多延續到六塊寮，相對運動設施較少，希望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讓公園能夠活化。

黃建設課長文騰：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謝謝陳代表的提議，關於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我會請同仁去勘查。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4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代表 姚見興

連署人：陳軒樟、陳聿琦，周宥棋

類別：社政、建設

案由：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為地盡其用，建請公所轉請縣府增建「環校步道」，以供鄉民使用。

理由：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位於建興路上）係屬縣府所有的學校用地，空地廣闊但每年祇撥少許維護經費，運動設施場地嚴重不足，因現今運動人口眾多，建請公所轉請縣府規劃、建設「環校步道」，增加縣民、鄉民運動空間，以達國民強身健體之功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姚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此案伸港國中第二校區，因附近建物及住戶迅速增加，運動人口眾多，建議公所一定要向縣府反映，經費由誰出都沒關係，但一定要做環校步道以供鄉民使用。

王社政課長：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謝謝姚代表的提議，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係屬縣府所有的學校用地，管理單位是國中，公所在3月7日有發函給縣府合作意向書，這案件還在研議中。

姚代表見興：

合作意向書縣府回復了嗎？如果縣府同意，我們拿回來管理，一年少許的維護經費絕對不夠，我們既要認養又不建設，豈不是做賠本生意？不管如何，我一樣要求把我這案的建議送到縣府，眼前至少要先把南至北側門做清潔，路面要做平整。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4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5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提案第5號案

提案人：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柯嘉換、王水泉、陳軒樟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廣停1公園〈新港村舊公車總站〉內，設置座椅等設施，以利民眾運動休憩。

理由：本鄉廣停 1 公園住戶密集，運動人口眾多，且區內公園雜草叢生，建請公所儘快設置座椅等設施，並做好清理雜草等維護工作以方便民眾在此運動休憩。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代表素月：

公兒 6 本來有一些供小孩的運動設施，現在移至廣停 1 公園〈新港村舊公車總站〉內，有些螺絲鬆動也有人跌倒，地上有草有軟泥，既然要做廢物利用，至少安全措施要做好。早晚也有人在運動，有民眾向我反映，建議放椅子供人休息，我在此建議做像圖書館磨石子的椅子，就不要經常要油漆，在做之前地面的草及爛泥要先處理，不要拖太久，鄉民對這很急切要求，請公所迅速處理，謝謝！

黃建設課長文騰：

謝謝黃代表建議，在此表是歉意，因工作量大，小孩的運動設施會請同仁前去了解，磨石子的椅子，可能要包含在工程內，雜草部分會請清潔隊幫忙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5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6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代表提案第 6 號案

提案人：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柯嘉換、陳軒樟、王水泉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六股排水幹線改道分流處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月眉排水，以利施設六股排水幹線分流渠道。

理 由：本鄉因「六股排水幹線」流經「伸港鄉都市計畫區」渠道斷面及道路箱涵束縮，無法得到應有之排水功能，恐將造成淹水，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六股排水改道分流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並請彰化農田水利會於伸港鄉伸中段 1095、1074 地號之溪口厝支線旁水利地，增設六股排水幹線灌排分流渠道。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代表素月：

台崧公司旁邊「六股排水幹線」流經「伸港鄉都市計畫區」渠道斷面及道路箱涵束縮變 2 米，下雨期雨水溢滿淹至稻田，排水溝也佈滿浮水蓮，那還有很多水利地，水利會建議我提案讓縣府水資處同意將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六股排水幹線改道分流處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月眉排水，以利施設六股排水幹線分流渠道。

黃建設課長文騰：

有關六股排水問題，因要經縣府及水利會同意較複雜，我們會把議決案送縣府及水利會，請他們來會勘。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6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

柯主席嘉換：

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或有要發言的？

黃代表素月：

請問老人文康中心教室使用情形？若關著沒用，空氣不流通，下雨也因潮濕有霉味，我建議都要開放使用才不會有味道，要物盡其用才不會浪費。

王社政課長世集：

謝謝黃代表建議，依照老人文康中心自治條例，對每間教室收費或不收費都有規定及標準，201 教室目前縣府一星期固定一次做遲緩兒早療。

黃代表素月：

瑜珈在那間教室？

王社政課長世集：

瑜珈教室在 3 樓是社大租用的，依照老人文康中心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收費。

黃代表素月：

我的重點不在租用、借用收不收費的問題，這依你們權責處理就好，我要求的是每間教室都要開放使用，要物盡其用才不會有霉味。

柯主席嘉換：

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或有要發言的？若沒有，本會期謝謝鄉長、各課室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發言，我在此宣布本會期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